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环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环建材（龙岩）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906704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5h67z		
建设项目名称	福环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环建材（龙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E2KL625Q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章亮		
主要负责人（签章）	章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章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K9GF6D4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洮	03520250635000000037	BH081178	林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81178	林洮
廖益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六、结论	BH033039	廖益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K9GF6D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福环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350000000037，信用编号BH0811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洮（信用编号BH081178）、廖益莹（信用编号BH03303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9月2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环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50802-04-01-2632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红斜村平高路 55 号		
地理坐标	(<u>116</u> 度 <u>50</u> 分 <u>27.689</u> 秒, <u>25</u> 度 <u>07</u> 分 <u>19.32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F01074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		

	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1.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红斜村平高路55号，项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和《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和龙岩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1.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项目地表水环境为黄潭河支流，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1.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的资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1.1.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
--	---

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相关标准，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的清单中；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红斜村平高路55号，不在《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县市内，且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显示可知，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80230001，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1。				
表1.1-1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	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红斜村平高路55号，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 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3.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水泥、有色金属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风险防范物质。	符合

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号）中“龙岩市新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0230001 新罗区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本项目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用地符合村庄规划。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的要求及《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号）。 1.2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于2026年9月22日取得了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福环建材(龙岩)有限公司拟建的“福环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红斜村平高路55号，项目建设用地原龙岩地乐威科技有限公司旧厂房（见附件5：租赁协议），项目占地面积5200 m²，项目选址经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人民政府确认（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6），该地块不占基本农田，不侵占生态公益林，符合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经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1项目由来

福环建材（龙岩）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3），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红斜村平高路55号。

福环建材（龙岩）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建设“福环建筑材料生产项目”，新建一条建筑材料粉碎活化生产线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用地面积为5200m²，一期主要加工煅烧炉渣（含锂渣、煤渣等）、石灰、熟石灰、石灰石，二期主要生产石膏实心砌块。此次环评只针对一期建设进行分析报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1。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2.1.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环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福环建材（龙岩）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红斜村平高路55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一期年加工煅烧炉渣（含锂渣、煤渣等）、石灰、熟石灰、石灰石3万吨 投资情况：总投资300万元 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2.1.3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5200m²，建成后年加工煅烧炉渣（含锂渣、煤渣等）、石灰、熟石灰、石灰石3万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2。 表2.1-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工程类别</th><th>建设内容</th><th>工程内容及规模</th></tr><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区</td><td>占地面积800m²，钢架结构，用于原料加工</td></tr><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原料区</td><td>占地面积约1000m²，钢架结构，用于原料堆放</td></tr><tr><td>成品区</td><td>占地面积1200m²，钢架结构</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生活区</td><td>占地面积200m²，砖混结构，用于办公生活</td></tr><tr><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项目区域山涧水</td></tr><tr><td>供电</td><td>由集镇供电管网供给</td></tr><tr><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废水治理</td><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td></tr><tr><td>废气治理</td><td>密闭作业+喷淋设备</td></tr><tr><td>噪声防治</td><td>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td></tr><tr><td>固废治理</td><td>①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②布袋收集粉尘回用；③废布袋厂家回收；④沉降粉尘收集外售。</td></tr></table> 2.1.4主要产品与产能 表 2.1-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2.1.5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淘汰设备，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2.1-4。 表2.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800m ² ，钢架结构，用于原料加工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约1000m ² ，钢架结构，用于原料堆放	成品区	占地面积1200m ² ，钢架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2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区域山涧水	供电	由集镇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废气治理	密闭作业+喷淋设备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②布袋收集粉尘回用；③废布袋厂家回收；④沉降粉尘收集外售。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800m ² ，钢架结构，用于原料加工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约1000m ² ，钢架结构，用于原料堆放																											
	成品区	占地面积1200m ² ，钢架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2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区域山涧水																											
	供电	由集镇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废气治理	密闭作业+喷淋设备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②布袋收集粉尘回用；③废布袋厂家回收；④沉降粉尘收集外售。																											

2.1.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印发）中固体废物分类本项目固废代码及分类如下表：

表2.1-6 项目原料涉及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情况表

表2.1-7 项目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2.1.7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图2.1-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1.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内喷淋降尘用水，车间定期洒水抑尘，喷淋降尘用水约为1 t/d，300 t/a，降尘喷淋水在喷淋过程中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5人，都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员工生活用水量无食宿取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25t/d，75t/a，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t/d，60t/a。

2.1.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区、厂区进出口通道。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工艺流程	
	图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本项目产污环节	
	表2.2-1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废气	堆场扬尘
		下料粉尘
		粉碎粉尘
		成品罐呼吸气
	噪声	生产设备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布袋收集粉尘
		沉降粉尘
		废布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原为龙岩地乐威科技有限公司旧厂房，目前厂房场地已硬化，保留龙岩地乐威科技有限公司原年产自流平5万吨生产线，生产设施未搬离；项目北侧为福建省龙岩市晟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龙岩市鑫海湾建材有限公司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2.3.2厂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原龙岩地乐威科技有限公司“地乐威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年产自流平5万吨，于2024年1月3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地乐威科技有限公司地乐威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3.3厂址原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龙岩地乐威科技有限公司原环评，厂址原有工程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2.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4厂址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龙岩地乐威科技有限公司“地乐威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报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进行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气、搅拌粉尘、包装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①储罐呼吸气

物料存储时会产生呼吸粉尘，储罐顶部设布袋除尘器，抑尘率在90%以上，最终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封闭厂房内排放。

②搅拌粉尘

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罐内，产生的搅拌粉尘直接在仪器内收集。故产生的搅拌粉尘可忽略不计。

③包装废气

内部自带布袋除尘器，抑尘率在90%以上，最终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封闭厂房内排放。

④下料粉尘

项目下料时会产生粉尘，厂区密闭，处理效率可达90%。

⑤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自然通风，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开阔，大气扩散能力较强，车辆尾气不易积累，尾气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以控制噪声源、设置厂房围挡以增加隔声性能、合理布置设备分布等措施，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2类标准。项目周围50 m内无敏感目标，项目运营

期间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2类标准，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因此，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废布袋，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于生活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小。

②废包装袋

收集的废包装材料外售。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大部分粉尘会截留在除尘器中，收集后回用生产，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约半年更换一次，由厂家直接回收。

⑤沉降粉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这些粉尘会沉降在厂区内，经收集后出售。

表2.3-1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源/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60	60	0	三级化粪池
废气	储罐呼吸气	颗粒物	9.85	8.865	0.985	储罐顶部设布袋除尘器
	包装废气	颗粒物	0.25	0.225	0.025	设备内部自带布袋除尘器
	下料粉尘	颗粒物	0.62	0.558	0.062	厂房密闭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2	0.2	0	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	9.09	9.09	0	收集后回用生产

	物		废布袋	0.05	0.05	0	厂家回收
			沉降粉尘	0.56	0.56	0	定期外售给附近农户 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		1.5	1.5	0	垃圾桶收集，定期转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黄潭河支流，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根据《2025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年，全市76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92.1%。其中九龙江（28个断面）、汀江-韩江（41个断面）、闽江（6个断面）、1个长江流域（1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89.3%、92.7%、100%、100%。 2025年，全市49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83.7%。其中九龙江（19个断面）、汀江-韩江（29个断面）、闽江（1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78.9%、86.2%、100%。 2025年，全市45个市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66.7%。其中九龙江（15个断面）、汀江-韩江（28个断面）、闽江（2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53.3%、71.4%、100%。13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1.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年12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2025年1-12月龙岩市全市综合指数2.26、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平均浓度均达标；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均达标，优良天数比例为99.2%。
----------------------	--

根据《2025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26，在全州市级城市排名第2；优良天数比例为99.2%，全省排名第3；优级天数比例为76.4%，全省排名第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mu\text{g}/\text{m}^3$ 、 $14\mu\text{g}/\text{m}^3$ 、 $27.9\mu\text{g}/\text{m}^3$ 和 $17.2\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text{mg}/\text{m}^3$ 和 $114\mu\text{g}/\text{m}^3$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余6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1.87，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9.3%；其中连城县优良天数比例为100%，武平县优良天数比例为99.7%，永定区、上杭县优良天数比例均为99.2%，长汀县优良天数比例为98.9%，漳平市优良天数比例为98.6%。

根据本公司东北方向4750m处龙岩市新罗区辉宏水泥厂2023年自行监测报告，TSP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1-1 监测结果一览表

企业名称	采样/测试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龙岩市新罗区辉宏水泥厂	2023.5.19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颗粒物	mg/m^3	0.082
	2023.3.20				0.115
龙岩市新百制漆厂	2023.8.4	厂界无组织最高点			0.172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红斜村平高路55号，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点，属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3.1.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现场勘查，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项目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3.1.5其他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说明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红斜村平高路55号，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勘察，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没有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2-1。 表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培斜村散户</td><td>东北</td><td>420</td><td rowspan="2">725人</td><td rowspan="3">GB3095-2012 二类区</td></tr><tr><td>培斜村</td><td>东</td><td>950</td></tr><tr><td>红斜村</td><td>西北</td><td>1020</td><td>1020人</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黄潭河支流</td><td>东</td><td>1300m</td><td>/</td><td>GB3838-2002 III类水体</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d>GB3096-2008 2类</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td><td>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培斜村散户	东北	420	725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培斜村	东	950	红斜村	西北	1020	1020人	地表水环境	黄潭河支流	东	1300m	/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GB3096-2008 2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培斜村散户	东北	420	725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培斜村	东	950																																			
	红斜村	西北	1020	1020人																																		
地表水环境	黄潭河支流	东	1300m	/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GB3096-2008 2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然蒸发无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生活污水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的旱作标准，具体详见表3.3-1。

表3.3-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污染源	项目	旱作标准限值（单位：mg/L）
生活污水	pH	5.5~8.5（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100

3.3.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废气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3.3-2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源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15m高排气筒）
粉碎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20	3.5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3.3.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的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3.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1）一般固废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政〔2016〕5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不需要购买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1.8953t/a，无需申请总量控制，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原则。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地厂房及生活区主体框架原本已存在，施工期间主要是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新增建筑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运营期 4.2.1运营期废水 4.2.1.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降尘用水，无废水外排。 （1）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5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300天，用水使用量按50 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0.25 t/d、75 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0.2 t/d、6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和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用于周边绿化用水和林木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产浇情况见表4.2-1。 表4.2-1 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产浇情况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治理设施</th><th>是否 为可 行技 术</th><th>浇灌浓 度 (mg/L)</th><th>浇灌 量 (t/a)</th><th>限值 标准</th></tr><tr><td rowspan="5">生 活 污 水</td><td>水量</td><td colspan="2">60</td><td rowspan="5">化粪池； 治理效率： COD_{Cr}≤60.67% BOD₅≤60.13%、 SS≤55%、氨氮 ≤44.14%</td><td rowspan="5">是</td><td colspan="2">60</td><td>/</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400^[1]</td><td>0.024</td><td>157.32</td><td>0.009</td><td>≤2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220^[1]</td><td>0.0132</td><td>87.71</td><td>0.005</td><td>≤100</td></tr><tr><td>悬浮物</td><td>200^[1]</td><td>0.012</td><td>90.0</td><td>0.005</td><td>≤100</td></tr><tr><td>氨氮</td><td>40^[2]</td><td>0.0024</td><td>22.34</td><td>0.001</td><td>/</td></tr></table> 注数据来源：[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M]，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 [2]金兆丰、徐竟成。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M]，化学工业出版社环境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2004 （2）喷淋降尘废水 车间定期洒水抑尘，喷淋降尘用水约为1 t/d，300 t/a，降尘喷淋水在喷淋过程中自然蒸发，无积水、无径流，不会产生废水。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浇灌浓 度 (mg/L)	浇灌 量 (t/a)	限值 标准	生 活 污 水	水量	60		化粪池； 治理效率： COD _{Cr} ≤60.67% BOD ₅ ≤60.13%、 SS≤55%、氨氮 ≤44.14%	是	60		/	化学需氧量	400 ^[1]	0.024	157.32	0.009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 ^[1]	0.0132	87.71	0.005	≤100	悬浮物	200 ^[1]	0.012	90.0	0.005	≤100	氨氮	40 ^[2]	0.0024	22.34	0.001	/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浇灌浓 度 (mg/L)	浇灌 量 (t/a)	限值 标准																																									
	生 活 污 水	水量	60		化粪池； 治理效率： COD _{Cr} ≤60.67% BOD ₅ ≤60.13%、 SS≤55%、氨氮 ≤44.14%	是	60		/																																									
		化学需氧量	400 ^[1]	0.024			157.32	0.009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 ^[1]	0.0132			87.71	0.005	≤100																																									
		悬浮物	200 ^[1]	0.012			90.0	0.005	≤100																																									
		氨氮	40 ^[2]	0.0024			22.34	0.001	/																																									

4.2.1.2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的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不外排。

4.2.1.3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周边林地灌溉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厂区现有化粪池1座，有效容积 2 m^3 ，原项目定员5人、生活污水量 60 t/a ，日均水量 $0.2\text{ m}^3/\text{d}$ ，已建成投入使用。污水部分容积（停留24h）： $V_{w1}=0.2*24/24=0.20\text{ m}^3$ ，污泥部分容积（ $0.4\text{ L/人}\cdot\text{d}$ 、清掏周期180d）： $V_{n1}=0.4*5*180*(1-0.95)*0.8/((1-0.9)*1000)=0.14\text{ m}^3$ ，则原项目所需有效容积： $V_1=0.2+0.14=0.34\text{ m}^3$ ，剩余有效容积为 1.66 m^3 。本项目员工5人，新增生活污水 60 t/a ，计算过程同原项目，则本项目所需有效容积 V_2 为 0.34 m^3 。

现有化粪池剩余有效容积 $1.66\text{ m}^3>$ 本项目新增需求 0.34 m^3 ，即使按新建后总需求 0.68 m^3 复核，化粪池有效容积仍富余约66%，水力停留时间约120 h，可满足原项目保留+本项目新增后共10人、 120 t/a 生活污水的预处理及污泥储存要求，清掏周期仍可保持6个月一次。现有三级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可满足

	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无需新增或扩建化粪池。 每亩林地可消纳污水量为400 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60 t/a，因此仅需要0.15亩林地就可以使污水得到消纳，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四周林地较多，面积远大于0.15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灌溉的治理措施可行。 (2) 喷淋降尘废水防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喷淋废水主要以蒸发及粉尘吸收损耗为主，不外排。项目区域多年平均蒸发量1706mm，项目喷淋面积约2000m²，年蒸发水分3412m³，远大于喷淋用水300t/a，喷淋废水蒸发及粉尘吸收损耗，不外排可行。 4.2.1.4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无需开展自行监测要求。 4.2.2运营期废气 4.2.2.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储罐呼吸气、下料粉尘、粉碎粉尘。 (1) 堆场扬尘 堆场扬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可知：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项目原料3万t/a。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y + FCy = \{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取1000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30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
--	--

系数，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a取0.0009，b取0.0151；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项目取0千克/平方米； S指堆场占地面积，本项目约1000平方米。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控制措施为喷淋降尘，取值70%；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堆场类型为半敞开式堆场，取值60%。 经计算堆场扬尘产生量为1.79 t/a，经喷淋抑尘（控制效率70%）+半敞开式堆场（控制效率60%）处理后，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215 t/a。 （2）储罐呼吸气 由于项目储罐为封闭式料仓顶部设有出气口，细小颗粒会随气流逸出，即物料存储时会产生呼吸粉尘，粉尘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计算，物料输送储存-所有规模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97千克/吨-产品。项目一期年产粉碎活化料3万吨，则物料存储时颗粒物产生量为5.91/a（2.46kg/h）。项目在料仓顶呼吸孔配套安装除尘系统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排放，由于粉料在密闭管道中进行输送，除尘器收集效率按100%计，除尘效率按99.7%计，收集的粉尘因除尘器直接布置于储罐顶部，靠重力自动回落至储罐内，作为产品。 本项目储罐顶部布袋除尘净化后的尾气仅通过设备顶部防雨口低空散逸，无高空有组织排放口。粉料输送管道整体密闭，仓内产生的含尘气流唯一外排通道为仓顶除尘设备，综合密闭收集+布袋过滤整套设施控制效率取99.7%；剩余0.3%粉尘分为滤袋拦截后尾气夹带微量粉尘随仓顶排风低空扩散。
--

经核算，储罐呼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773t/a（0.074kg/h）。

（3）下料粉尘

项目下料时会产生粉尘，下料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本项目粉料下料工序粉尘产生率以0.12kg/t（卸料）计，本项目原料合计30000t/a，则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3.6t/a。厂区喷雾，参考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厂房因涉及物料进出按半敞开式计算控制效率，喷雾降尘按74%，计算则排放量为0.936t/a。

（4）粉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石“破碎、筛分、水洗”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89kg/t-产品。

项目一期年产粉碎活化料3万吨，则产生颗粒物56.7t/a。项目粉碎机为密闭式设备，产生粉尘经集气管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15米高、风量5000m³/h）。参照“3039-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99%，则排放量为0.567t/a，排放速率0.24kg/h，排放浓度为47.25mg/m³。处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具体产排情况见表4.2-2、4.2-3、4.2-4。

表4.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t/a
1	厂界	堆场	颗粒物	1.79	喷淋抑尘+半敞开式堆场	70%+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0.215
2		储罐呼吸气	颗粒物	5.91	自带布袋除尘系统	9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0.1773

3		下料	颗粒物	3.6	喷淋降尘	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0.9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1.3283	
表4.2-3 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产生 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 时间	核算排 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 放速率 kg/h	核算年 排放量 t/a	
一般排污口										
1	DA001 排气筒	粉碎 工序	颗粒 物	56.7	布袋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8h/d	47.25	0.24	0.56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67	
表4.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全厂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8953				

4.2.2.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 堆场扬尘

项目堆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主要产生于原料堆放、装卸作业过程。项目通过采用全封闭厂房堆放原料，阻断粉尘无组织扩散途径，同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可有效抑制堆场起尘现象，大幅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该治理方式工艺简单、运行稳定、运维成本低，为工业固废堆场扬尘治理通用成熟技术，治理措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2) 储罐呼吸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储罐储存粉碎活化料成品为粉状物料，储存过程产生呼吸粉尘，在储罐顶部配套布袋收尘装置对呼吸粉尘进行捕集，除尘效率≥90%，捕集后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储存物料为无机矿物类粉料，粉尘无黏结性，不易造成滤袋糊袋堵塞，布袋除尘技术适用于该类颗粒物治理，属于粉料储存工序主流成熟治理工艺；储罐顶部产尘点位固定，配套收尘装置可有效截留逸散粉尘。储罐呼吸粉尘无组织排放，依托封闭厂房进一步抑制粉尘向外扩散，可有效控制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

	控限值要求。且储罐配套收尘装置设备投资较小，运行能耗低，运维工作量小，治理成本可控。 （3）下料粉尘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下料工序属于面源间歇性逸散产尘，产尘点位分散，难以实现单点负压集气收集，采用密闭厂房阻隔粉尘扩散为同类建材、炉渣加工项目常用管控措施；项目原料含有一定含水率，可从源头抑制粉尘扬起，与厂房密闭措施协同控尘。密闭厂房可大幅降低粉尘向外环境逸散量，厂界颗粒物可实现达标管控。 （4）粉碎粉尘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粉碎工序为集中点源产尘，设备密闭+负压集气收集效率高；项目粉尘为无机矿物颗粒，布袋除尘器对该类颗粒物净化效率高，技术成熟广泛应用于砂石、炉渣破碎工序。根据工程核算结果，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5m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限值；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工序，实现物料资源化利用，不新增固废处置压力。布袋除尘器设备国产化程度高，一次性投资及日常滤袋更换、运维成本较低，粉尘回收还可提高原料利用率，具备良好经济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有效削减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区域环境管控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整体可行。 4.2.2.3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4.2-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caption><tr><th>序号</th><th>监测布点</th><th>检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tr><td>1</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次/年</td></tr><tr><td>2</td><td>排气筒DA001</td><td>颗粒物</td><td>1次/年</td></tr></table>	序号	监测布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2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序号	监测布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2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3运营期噪声 4.2.3.1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声源为下料机、粉碎机等。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2-6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治理后噪声源 强dB(A)
1	下料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	15	70
2	粉碎机	1	85			70
3	布袋除 尘器	1	90			75

4.2.3.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本评价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h_m = \frac{F}{r}$$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取0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预测点与声源距离最小仅16m, 不考虑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此处取0;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高度, m。

F ——面积, m^2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取m;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取0;

预测点的A声级以下式进行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i} ——预测点的A声级，dB(A)

L_{Pi} ——预测点I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按昼间8h计；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本项目昼间生产，此处取8h。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环境功能区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如下表4.2-4所示：

表4.2-7 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噪声源强	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dB (A)	标准值	是否超标
				昼间/dB (A)	
东厂界	77.1	18	51.9	60	否
南厂界		23	49.8		否
西厂界		27	48.4		否
北厂界		16	52.9		否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及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由于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则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2.3.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1）从声源上控制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

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①对风机等高噪声设施设备加装减震垫。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从平面布置上降噪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4.2.3.4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噪声需采取的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2-6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4.2.4运营期固废

4.2.4.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布袋收集粉尘、沉降粉尘以及废布袋，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住厂员工 $0.5\text{ 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 kg/d ， 0.75 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大部分粉尘会截留在除尘器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56.133 t/a 。除尘灰经收集后直接返回生产，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不按固体废物管理。

(3) 沉降粉尘

下料过程中由于厂房密闭，粉尘自然沉降在厂房内，根据废气物料平衡，产生的沉降粉尘为4.239t/a。沉降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本项目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粉尘无粘性、无腐蚀性、不易板结堵塞。故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布袋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布袋产生量约0.05t/a，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9-S59，收集后由厂家直接回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4.2-7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75	环卫部门清理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	56.133	收集后回用生产
堆场、下料	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4.239	收集后回收生产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05	厂家回收

4.2.4.2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堆场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固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场地硬化。沉降粉尘沉降至地面，定期清扫堆放至原料堆场。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同时根据“龙岩市一般工业固废接收利用企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利用、处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①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臭、防扬散、导流渠、收集池、围墙(堰)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企业利用、处置过程要实行全程监管，在固废出入口、贮存场所、利用、处置设施处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③企业要建立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依法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

移交、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包括：固体废物的来源（涉及中间商要说明固体废物产废企业信息）、重量、类别、入厂时间、运输车辆车牌号等。

④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退役期要求：根据《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可知，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在终止或者搬迁之前将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以及对相关设施、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在终止或者搬迁后九十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原址土壤和地下水受破坏、污染的程度进行检测和评估。对原址土壤或者地下水造成破坏、污染的，应当进行生态修复或者治理，并将检测、评估结果以及修复或者治理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

4.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可知，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及利用，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做好防腐防渗要求，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表4.2-7 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1	其他原料堆场	地面	一般防渗
2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防渗
3	产品堆场	地面	一般防渗

一般防渗措施：

①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0.75m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②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以上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5} \text{cm/s}$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 (2) 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考虑土壤跟踪监测。 4.2.6环境风险 (1) 项目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和生产过程，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因本项目原料均以固体形式存在，会产生少量粉尘，地面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建设防渗体系，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基本不会构成环境风险；项目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则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事故排放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放源控制，建立日常管理维护责任制，在管理维护中防微杜渐，排除事故隐患。 ②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③切实做好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在堆放过程，严禁随意露天堆放，按要求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流失”工作，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在运营中应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定期检查输送设备，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拆旧带来的事故隐患。在装、卸车作业时禁止非操作人员进入作业区，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4.2.7环境管理
--	--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包括： ①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 ②制定本公司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 ③负责监督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的执行、落实情况，监督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④负责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 (2) 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的要求，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①根据环保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②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	---

	③要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滴、漏、跑、冒对环境的污染。 ④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⑤安装地磅，并在入场、装车、出场等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明确污泥来源，并向环保、住建部门报备，同时明确去向、销量处置量；规范污泥等固废全过程管理。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半敞开式堆场+喷淋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储罐呼吸气	颗粒物	储罐顶部自带收尘布袋	
	下料粉尘	颗粒物	厂区喷淋+厂房密闭	
	粉碎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 3.5kg/h （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并加强设备管理养护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沉降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继续生产； 3.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废布袋：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一般固废贮存库地面防渗工作，加强输送系统及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确保输送过程不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出现，能有效避免物料经过入渗途径影响土壤环境；项目原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原料堆场、其他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及产品堆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建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达标排放。 2.做好防渗漏措施，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做好固废贮存库全面防渗，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③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④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⑤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⑥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3.企业自主验收的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福环建材（龙岩）有限公司建设的“福环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红斜村平高路55号。选址适宜，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要求项目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项目运营期间应按本环评要求，将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到国家标准排放，或经处理后综合利用，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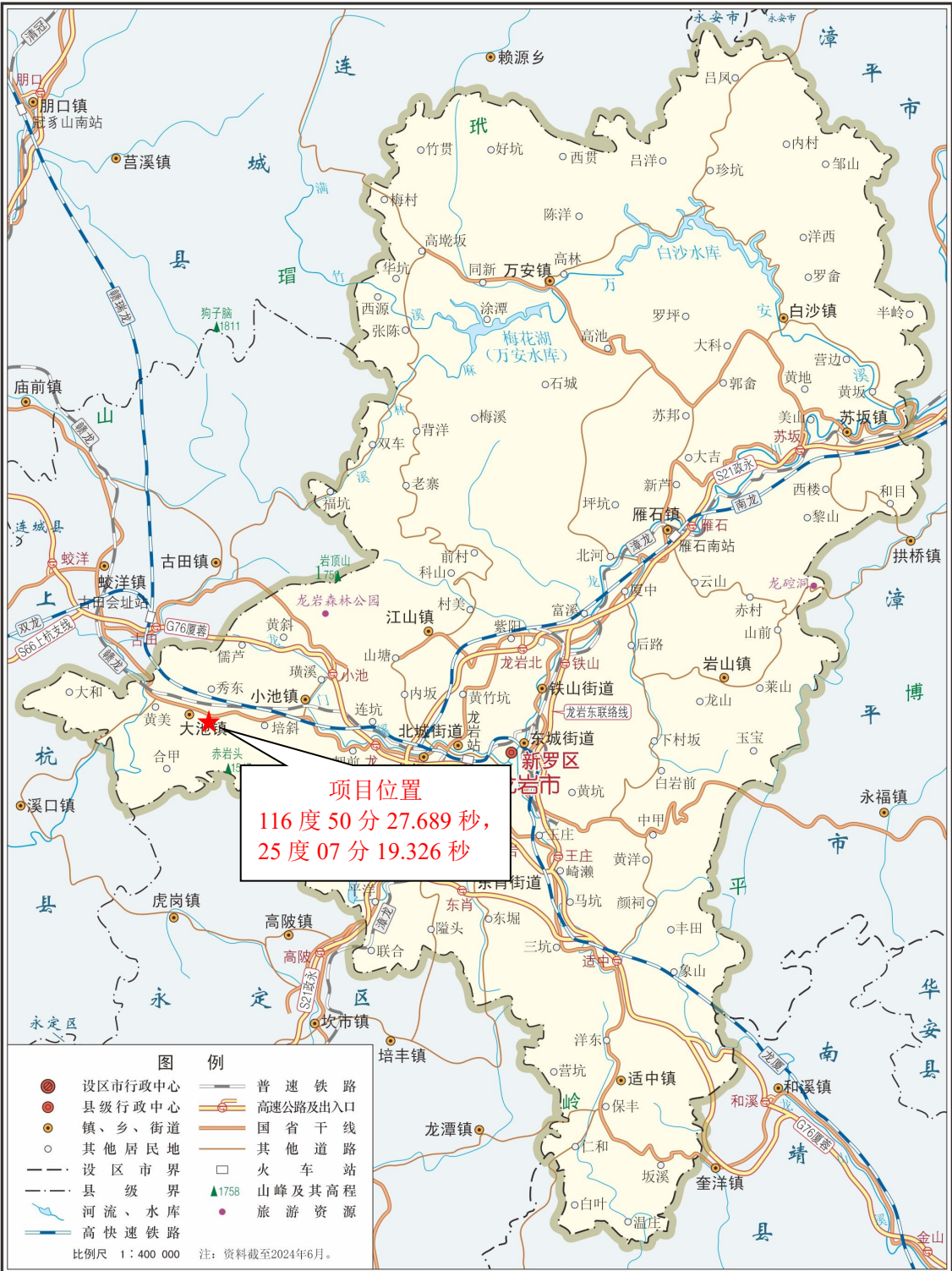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	/	0	0
废气	颗粒物	/	/	/	1.8953	/	1.8953	1.8953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布袋收集粉尘		/	/	/	56.133	/	56.133	56.13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沉降粉尘	/	/	/	4.239	/	4.239	4.23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新罗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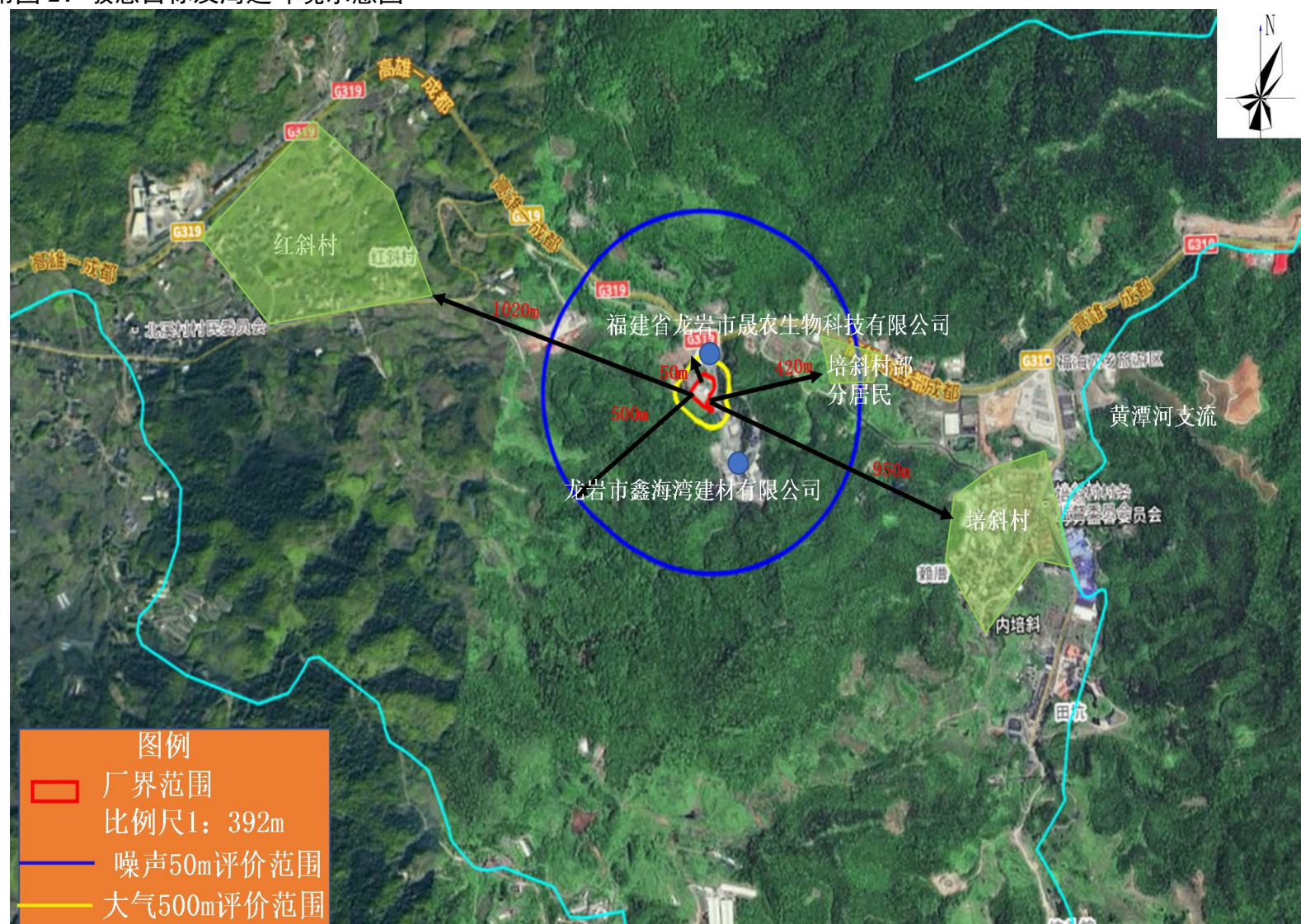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闽S（2024）348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状图



车间



办公区



原料堆场

附图 5：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89980715498	报告名称	报告 21165155
报告时间	2026-09-21	划定面积(公顷)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新罗区一般管控单元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0230001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新罗区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2、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区域总体管控

龙岩市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
-------	--

	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治理。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

	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白、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一般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以预留发展空间和潜力为主，引导现有分散企业适时逐步搬迁至合规园区，倒逼集约化发展，控制污染物排放、维持环境质量。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2、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附件 4：项目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6月05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10743号

项目代码	2606-350802-04-01-263269	项目名称	福环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福环建材（龙岩）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红斜村平高路55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一条建筑材料粉碎活化生产线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外购原材料：石膏渣、煅烧炉渣等。 主要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 年加工煅烧炉渣（含锂渣、煤渣等）、石灰、熟石灰、石灰石3万吨（工艺：原料-粉碎-成品）；年单班生产石膏实心砌块16 万立方米（工艺：粉碎 - 混合搅拌 - 挤压成型 - 自然养护 - 成品）。		
项目总投资	3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2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10月至2028年10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备案，请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保、水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并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要求同步开展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确保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09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 9：删除不宜信息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①营业执照；②法人身份证信息；③联系人姓名电话；④网上公示⑤委托书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福环建材（龙岩）有限公司

